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符合香港法律及規定要求的適當座位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數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周年大會.....	7
6. 應採取的行動.....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說明函件.....	9
附錄二—退任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符合香港法律及規定要求的適當座位安排。
- (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體狀況，聲明過去21天(盡其所知悉)(1)其本人是否曾離開香港；(2)其本人是否遵守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3)其本人是否曾與任何確診患者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者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4)其本人是否有流感、發燒或肺炎等病徵。任何一項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v) 出席者必須佩帶外科口罩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vi) 進入股東大會場地內嚴禁飲食。
- (vii) 股東大會完畢後，請各位人士盡快離開大會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投資者關係 — 公告及通函」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辦公室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

電郵：ir@countrygarden.com.cn

電話：+86 757 6683 2635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3月19日屆滿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06年11月1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志成先生
宋 軍先生
蘇柏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杜友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20年5月21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035,408,72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4,407,081,745股股份)，以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035,408,72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203,540,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國強先生、楊子瑩女士、宋軍先生、唐滙棟先生及黃洪燕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唐滙棟先生（「唐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唐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其參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唐先生及黃洪燕先生（「黃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唐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先生及黃先生尤可憑藉其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彼等各自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大會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2,035,408,726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203,540,872股股份。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1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3月	10.980	7.360
4月	10.400	8.860
5月	10.300	9.080
6月	10.480	9.450
7月	11.380	9.730
8月	10.600	9.610
9月	10.080	9.130
10月	10.100	9.300
11月	11.440	9.500
12月	10.840	9.710
2021年		
1月	10.880	9.370
2月	10.140	9.06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00	8.82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3,014,530,91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9.06%。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約59.06%增加至約65.62%(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國強，66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制定發展策略、作出投資決策及進行總體的項目規劃，並確保董事會運作正常，且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由1992年至1997年，即楊先生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房地產業務順德市三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由1986年至1997年，楊先生在順德市北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自2007年本公司上市起一直擔任主席。楊先生擁有超過43年建築業務經驗，及超過29年房地產開發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獲得「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及「中國地產十大貢獻人物」，於2010年獲得「中國房地產企業家仁愛獎」及「中國房地產風雲人物」，於2011年獲得「廣東非公有制經濟扶貧濟困回報社會個人」，於2012年獲得「2012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於2014年獲得「全國社會扶貧先進個人」榮譽證書，於2015年獲得「2015中國消除貧困獎」，於2016年獲得「中華慈善獎—最具愛心捐贈個人」及「全國脫貧攻堅獎奉獻獎」，以及於2021年獲得「全國脫貧攻堅先進個人」等榮譽稱號。楊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廣東省扶貧基金會榮譽會長以及清華大學名譽校董。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然而，楊先生透過其於勵國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持有591,000,000美元的債權證。

楊先生為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父親，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父親，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叔父，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岳父。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5,323,175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楊子瑩，33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心理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現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包括境外及境內融資。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一所著名的國際投資銀行工作。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透過其於豐茂有限公司的100%權益間接擁有4,81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2%。楊女士亦透過其於耀龍資產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持有18,000,000美元的債權證。

楊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兒，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妹妹，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姨妹。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3,934,327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宋軍，53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建築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任職於湖南省吉首市建築規劃勘察設計院及廣東博意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負責建築設計工作。自1997年起，彼先後擔任佛山市順德區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碧桂園公司的項目經理及總經理；自2005年起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工作。目前，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若干區域地產項目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宋先生擁有24年房地產開發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宋先生直接持有6,889,46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6,889,46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3%。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宋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8,833,273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宋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唐滙棟，70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唐先生作為律師在香港執業超過40年，並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彼亦為現任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取得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資格。唐先生自2018年6月5日起不再擔任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外，唐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唐先生直接持有1,014,78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046%。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唐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黃洪燕，50歲，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法國圖盧茲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博士畢業，並具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企業會計師的資格。黃先生現擔任佛山市遠思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自2021年1月22日起不再擔任中順潔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自2019年2月21日起不再擔任廣東樂心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黃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98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楊子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唐滙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黃洪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4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本通函」)，將於2021年4月22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8.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該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符合香港法律及規定要求的適當座位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